



健康檢查前注意事項

★ 報到地點：醫療大樓 5 樓 高階健檢中心

1. 檢查前一天晚上 12 點起，請勿進食，包括水、飲料及食物(有腸鏡檢者除外)。
2. 高血壓、心臟病等慢性病藥物，請於檢查當日早上 06:00 左右搭配 30c.c.白開水服用並隨身攜帶；若接獲本中心檢前人員通知電話時，請務必告知目前服用之藥物。糖尿病患者若有使用降血糖藥物，受檢前請暫停使用，待檢查完畢用餐後再使用降血糖藥物，以免低血糖休克。
3. 請依醫護人員通知的報到批次前來，報到時間為上午 08:00~09:00 間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便確認身份。※ 腸胃鏡檢者，若具健保身分，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。
4. 如需更改檢查日期、方案，或加選項目、國民健康署子宮頸抹片檢查，請於預約時或檢查前兩周一併登記，恕難接受臨時取消或延期。
5. 女生如遇生理期間，可執行大腸鏡檢查，但需配合檢查使用衛生棉條，亦可執行婦科超音波，僅有尿液檢查無法執行，需另約時間補檢。若您仍覺得有不便之處，可來電更改檢查時間。
6. 懷孕婦女不宜執行放射類檢查，如 X 光、電腦斷層等，若有疑似懷孕，請事先告知護理人員。
7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品，避免遺失。本中心會提供您舒適的運動服、拖鞋與置物櫃。
8. 若有眼壓、驗光檢查項目，請勿配戴隱形眼鏡。
9. 若有糞便檢查項目，可於檢查前 3 天開始採集檢體(採集方法參見糞便採集說明書)，採集後封好包裝袋於室溫陰涼處保存，並於受檢當日攜至本中心。
10. 若您當日有胃腸鏡檢查，請勿塗抹指甲油(包括美甲產品)，檢查後建議不能開車、騎車；無痛麻醉部分會由本院麻醉專科醫師執行，全程均有醫護人員陪同照護。
11. 為維護所有受檢者的隱私，陪同前來之家屬無法進入檢查區，敬請見諒。
12. 當日檢查包含加做項目請於體檢後完成現金/信用卡付費流程。
13. 健檢報告產出需 14~18 個工作天，不含例假日，如有異常情況，將有專責護理師電聯通知。

健檢中心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 (午休 12:00~13:00)

電話：(03) 558-0558 分機 1240

地址：3027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 199 號(醫療大樓 5 樓 高階健檢中心)